

湛江市统计局文件

湛统字〔2022〕11号

签发人：甘强

湛江市统计局关于印发湛江市企业 统计工作联络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湛江市企业统计工作联络制度》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统计局反映。



2022年3月11日

湛江市企业统计工作联络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 2021 年 12 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和《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夯实统计基层基础，从源头上保障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断提升政府对企业统计工作的服务水平，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统计保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特制定湛江市企业统计工作联络制度。

一、实施范围

湛江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乡镇（街道）及“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四下”抽样调查对象。

二、制度成员

一家统计调查对象为一个服务单元。每个服务单元有 4 名成员，其中乡镇（街道）工作人员 2 名、企业工作人员 2 名，实施政府与企业精准对接：

- （一）乡镇（街道）负责领导；
- （二）乡镇（街道）统计工作联络员；
- （三）企业统计工作负责领导；
- （四）企业统计员（专职或兼职统计员）。

“四下”抽样调查对象联络制度成员不包括企业统计工作负责人。

三、职责分工

（一）乡镇（街道）负责领导：组织开展辖区内统计法制宣传活动，协助上级统计机构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工作，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统计工作相关制度；组织协调辖区内统计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确保企业独立上报统计数据；加强与服务企业日常统计工作的协调、监督、指导，加强与企业负责领导的沟通联系，积极主动掌握所联系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统计工作情况，帮助企业解决统计工作难题，监督指导企业完成日常统计数据报送工作。

（二）乡镇（街道）统计工作联络员：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宣传，督促企业按时上报统计数据，及时完成上级统计机构查询、审核任务；建立企业统计基础信息库和企业联络员基础信息库，加强对企业信息收集、动态更新、统计指导等工作，并协助乡镇（街道）负责领导、统计机构完成相关统计日常工作；协助统计机构加强对企业统计人员统计业务培训，对新更换的统计人员及时进行培训指导。

（三）企业统计工作负责领导：参加统计机构组织的各项业务培训，配备计算机设备、网络等，保障统计人员相对稳定，统计人员更换及时告知乡镇（街道）统计工作联络员；建立健全企业统计人员岗位责任制、统计报表报送制度、统计资料管理制度、

统计工作交接制度，认真审核、签署企业统计员上报的各项统计数据；加强对本企业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日常监督指导，加强与辖区统计机构和镇（街道）统计工作联络员的日常联系，指导本企业统计员完成日常统计工作。

（四）企业统计员：认真履行统计员岗位职责，及时填报相关统计报表，配合统计机构开展统计查询工作；参加相关统计业务培训，按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协助企业统计工作负责人建立健全企业统计人员岗位责任制、统计报表报送制度、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统计工作交接制度；发挥协调作用，传达统计工作重大安排部署、重要政策信息，收集企业发展中的现实困难，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推动问题解决，服务企业发展。

四、工作措施

（一）畅通沟通渠道。乡镇（街道）负责领导为服务单元第一责任人，牵头搭建统计工作交流平台，积极主动与企业沟通，及时传达统计工作要求，提升企业统计工作质效。

（二）强化统计监测。乡镇（街道）负责领导和统计工作联络员要在数据上报期主动掌握联络企业统计数据上报情况，研判联系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经济指标运行情况，核查上报数据与基础资料的匹配度，及时发现数据异常企业，指导企业纠正错报数据，确保联络企业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三）定期联系指导。乡镇（街道）负责领导和统计工作联络员每个月原则上不少于一次联系指导企业，宣传各级政府扶持

帮扶企业的政策，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和统计工作难题，切实统筹做好企业服务工作。

（四）专题研究分析。乡镇（街道）政府主要负责领导定期（一季度一次以上）专题研究辖区统计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

（五）加强上下联动。市级、县（市、区）统计部门要加强对乡镇（街道）统计工作联络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各县（市、区）政府要搭建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的统计联系网络，及时掌握基层统计工作动态。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实行企业统计工作联络员制度是强化统计基层基础、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采取分片包干方式，将责任落实到每位乡镇（街道）领导，确保统计工作落到实处。

（二）建立体系，加强沟通。各县（市、区）、各乡镇（街道）要建立本辖区统计工作联络体系，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在统计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建立联系企业统计工作台账，对企业提出的统计工作问题实现台账化管理，夯实基层统计工作基础。

（三）强化检查，务求实效。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有关工作要求，每半年对各乡镇（街道）落实情况检查一次，并将检查情况书面

报送湛江市统计局。由湛江市统计局汇总全市企业统计工作联络制度执行情况报送湛江市人民政府并定期进行通报，确保企业统计工作联络制度取得实效。

各乡镇（街道）负责构建辖区内企业统计工作联络员体系。各县（市、区）要于2022年4月10日前汇总形成《湛江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企业统计联络员信息表》（见附件）送所在县（市、区）统计局，由各县（市、区）统计局汇总后报湛江市统计局。

附件：湛江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企业统计联络员
信息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党（工）委

湛江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印发

附件

县（市、区）、乡镇（街道）企业统计联络员信息表

镇（街道）：（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是否“四上”企业	所属行业	企业统计工作负责领导			企业统计员		乡镇（街道）负责领导			乡镇（街道）统计联络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姓名	电话	姓名	职务	电话	姓名	电话

注：所有信息均为必填项目